

遇見(四) 容閔神交馬禮遜



文化經緯
吳志良

「一拳海外作寰中，睹聽都緣與世通。簫鼓帆檣開疊穴，樓台燈火落蛟宮。山經秋拭朝橫几，月共潮生夜掛弓。閒處只看忙處笑，業西方了又桑東。」生活在康乾盛世的澳門同知張汝霖的這首詩，真實描寫了澳門東來西往、左右逢源的盛景，也刻畫出澳門貫通中外的地位優勢。

開埠以來，澳門一直是西學東漸、東學西傳的橋樑，也是國人開眼看世界的第一站。雖然「澳門禮數異中華，不拜天尊與釋伽」，「相逢十字街頭客，盡是三巴寺裏人」，但是，「一角天開航海徑，果然無外是中華」，這片土地完整保存了中華文化的根與魂，家國情懷樸素而深厚，即使葡萄牙人，也不敢妄言僭越。康熙年間巡視粵閩沿海的大學士杜臻在《香山澳》一詩中，便云葡萄牙人「自言慕義來中夏，天朝雨露真無私。世世沐浴聖人化，堅守臣節誓不移」，中華傳統在澳門影響之大之深，可見一斑。近代以來，國人借澳門之地利，出洋學西方之長技，再回來報效國家，其中，容閔開創了先河，也樹立了楷模。

一八三五年，七歲的容閔隨父從香南屏村來到澳門，入讀位於南灣大馬路的馬禮遜紀念學校，由傳教士郭士立(Karl Gützlaff)的夫人負責教導。一八四七年初，馬禮遜學校校長、美國教育家勃朗(Samuel Robbins Brown)返國時，帶容閔、黃寬、黃勝三人前往美國留學。一八五〇年，容閔考入耶魯大學，四年後以優異成績畢業，旋即回國參與洋務和維新變法運動，不僅促成上海江南機器製造總局的建設，還大力倡導幼童留美，遂成「中國留學生之父」。耶魯大學校園中，今天還安放了一座容閔的雕像，供後人瞻仰。

容閔來澳門前一年，馬禮遜(Robert Morrison)已經長眠於白

鴿巢公園基督教墳場，兩人無緣相見，卻似神交已久。容閔一生提倡西學東漸，認為「西方之學術，灌輸於中國」，可以「使中國日趨於文明富強之境」，並身體力行，全情投入。而與他神交的馬禮遜，則是基督新教來華第一人，堅韌不拔，畢生致力於東學西傳和傳教事業，翻譯出版了《三字經》，編寫了《中文會話及凡例》《中國大觀》《廣東省土話字匯》，編輯了《察世俗每月統記傳》《中國叢報》等期刊，還在澳門開辦了第一所中西醫結合的診所。

令人惋惜的是，這位最初以東印度公司漢文翻譯身份來華的傳教士的努力，並沒有加深歐洲對中國的真正認識和理解，更沒有避免中英鴉片戰爭的爆發；更令人唏噓的是，他的兒子馬儒翰(John Robert Morrison)還服務於鴉片戰爭，成為《南京條約》的起草者之一。而容閔學成歸國後，國難當頭，不得不學以致用，奔走一生重教興業，救亡圖存，鞠躬盡瘁。戊戌變法、辛亥革命中，都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。

容閔在美國接受高等教育且加入了美籍，本來可以過着舒適的生活，但他心念祖國，胸懷天下，坐言起行，終生為祖國奔波勞碌，而這與他在澳門受到的教育及成長經歷不無關係。澳門是個既受西方影響、與西方觀照，又跟祖國血脈相連、心心相印的地方。無論身在何方，都心懷祖國、情繫故鄉，離得越遠，思念越濃，這是澳門人普遍的內心世界。高山仰止，他的朋友杜吉爾(Joseph Twichell)牧師當時這樣禮讚容閔的拳拳赤子心和濃濃愛國情：「他所做的一切，飽含着他對祖國最真摯最強烈的愛——因為他是一個愛國者，他從頭到腳，每一根纖維都是愛國的。他熱愛中國，他信賴她，確信她有遠大輝煌的前程，配得上她那高貴壯麗的山河和她那偉大悠久的歷史」。如今讀來，這幾句話還是令人熱淚盈眶。正是因為有無數這樣的人，中華民族才歷盡艱辛，廣續綿延，屹立不倒。

食芋記



人生在線
李丹崖

關於紅芋的稱呼，何其多。紅芋、紅薯、地瓜、山芋、番薯、甘藷、番茹、金薯、甘薯……紅芋生在原，紅薯、紅芋、地瓜之謂，很好理解，紅芋生在山，稱之為「山芋」名副其實；竟然還有一種膩歪到不行的稱呼，叫「甜蜜金疙瘩」，無外乎言其甜，糖分足；另有親切的稱呼，曰：阿鵝，好似在叫自家孩童；紅芋因其軀的色澤論，又有「白薯、紅苕」之說。紅芋的名號之多，稱謂之繁，因其太討人歡心。

紅芋有喜感。種紅薯，秧苗要插在田壟上，培好的土好似一座坡屋頂的房子，紅薯在其下扎根生長，騰挪蔓延，而後一窩窩、一串串地生在土裏，很是豐產。紅芋長得好的，一棵足產三四十斤。因此，當我第一次讀到「碩果纍纍」這個詞，第一時間想到的是紅芋。

紅芋好吃，自然在於紅芋本身。少年時，鄰居家多子女，逢冬日，無多餘的飯食和菜餚可吃，就煮一鍋紅薯，搭配醬豆來吃，紅薯美味，醬豆開胃，一客的紅薯倒也能應付整個冬日。猶記得我常常去鄰居家，吃他們煮紅薯鍋底留下的糖稀，那糖稀焦香甘甜，堪稱紅薯的精髓。

冬日的烤紅薯，是鄉村最早的暖手寶。紅薯烤好了，那才叫「炙手可熱」，需要左右手相互搗騰，然後撕開一角紅薯皮，吹而食之，記得有位作家把冬日吃烤紅薯稱之為「吹食之樂」。趁着熱吃烤紅薯，似乎甜度更佳，香度更甚。

早些年冬日鄉間，每每落了霜，沿路的樹上都會拴了繩子，一竿又一竿子細粉垂垂地掛上去，結了冰坨，而後在陽光裏逐漸化凍。細粉，即紅薯粉。用澱粉含量十足的白薯磨粉沉澱成粉坨。做細粉時，再用大錘敲開

捏碎，和成糊糊，用漏網漏到沸水中，而後大竹筷子撈出過涼水，一把把捋到竹竿上去凍曬風乾。吃的時候，再焯水泡發，與大白菜豬油渣同炒，一鍋子亂煮，粗野卻美味無匹。

紅薯的吃法何其多，早些年，皖北人愛吃紅薯片兒粥。最好是白薯，切片，撒在曬地地裏，待到兩面焦軟，收起來。冬日裏，洗淨了煮粥，可耐煮了，紅薯片兒粥，先要把紅薯片煮開花，煮開花是有訣竅的，要在鍋開以後，多次加入冷水，冷熱作用下，紅薯片禁不住，撲哧一聲，笑也似的咧開了嘴。煮開花後，拌入麵糊，再煮沸三滾，粥即成。這樣的紅薯片兒粥沙楞楞的，香到不可方物。當然，這樣的紅薯片是與現如今零食店賣的地瓜乾不同，地瓜乾多半是經過了油烹，或是糖炒，是零食，很多格子間的小資人士愛吃，我卻覺得沒有太大意思，經由糖炒和油烹，已經失去了紅薯本身的滋味。

與紅薯的千般吃法相比，我倒更喜歡吃紅薯的梗和葉。紅薯葉嫩時，掐其秧苗上方的紅薯葉頭，回來洗淨了剁碎，做成紅薯葉窩窩頭，中間凹槽部分，刷一小勺醬進去，嚼而食之，有一些澀澀質感的紅薯葉窩窩很是鮮美，能吃到皖北鄉野浩蕩的氣息。至於紅薯梗，自可蒜蓉清炒，與薑蔥的滋味相近。或是焯水曬乾了，冬日來臨時，用它來煨肉，或是做成扣碗的碗底菜，嚼之，爽脆可口，很有趣。舊年冬日，每逢落了雪，母親都要把事先曬好的紅薯梗子拿出來，用來做扣碗。帶著鮮爽氣息的紅薯梗，吸納了五花肉的脂香，交疊在一起，是一道下飯好菜，這種吃法，似乎只有吾鄉才有，他鄉大都待紅薯梗長老後，用鐮刀割扯下來，曬乾燒柴灶，簡直是暴殄天物。

紅薯很紅，在吃食界爆紅，似乎每個人也都有自己關於紅薯的專屬情結，提及紅薯，我總是這樣絮絮叨叨，半天停不下來。

徵稿啟事

維港灣畔輕柔的海風，太平山下璀璨的燈火，茶餐廳裏地道的港味，遠郊離島淳樸的民風，凡此種種，交織成一個香港初印象。然，就像一千個讀者眼中有一千個哈姆雷特，每個人對香港的認知和體悟也不盡相同。

「大公園」開設「我心中的香港」欄目，面向海內外徵文，歡迎各位讀者書寫屬於自己的香港印象。文章語言、風格、形式不限；每篇不超過兩千字；所有來稿需為原創首發。

投稿郵箱為：takungpage1902@gmail.com，請註明「我心中的香港」欄目。徵文活動截止日期為：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


繁華三千丈，文脈萬年長



我心中的香港
葉淺韻

迄今為止，我也未到過香港。但關於香港的風，卻一直是熟悉的相擁。那些關於繁華與自由，豪門與俠客，名媛與明星等諸多流行與時尚的元素，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於香港。

高樓林立與燈火輝煌，曾經強勢植入，成為很多人大腦中的地標。當人們不知道需要什麼語言來描述眼前的事物時，冠以「港風」兩個字就對了。說這些話的人，大約都還沒去過香港。但說出這兩個字，彷彿會令人唇齒生香，像是趕了一回口頭上的時髦。

後來，有一首歌紅遍大江南北。音樂響起，誰都會來上一句：東方之珠，我的愛人。唱的人深情款款，聽的人意亂情迷。這傾倒眾生之勢，讓香港站在頂峰，光芒萬丈。美麗的香江也成了流進每一個人心中的河流，五千年的滄桑，黃皮膚的尊嚴，永遠都是浪漫依然。

而香港對於我，還有一個記憶最深刻的人，那就是金庸先生。我上中學時，迷戀武俠小說，迫於老師的壓力，只敢在宿舍裏借著門縫的光，偷讀《射鵰英雄傳》。東邪西毒南帝北丐，個個武藝高強，神通廣大。憨郭靖和俏黃蓉的愛情一波三折，步步有趣。好一個奇妙的世界，吸引我卷不離手，「讀書破萬卷」的意思被金庸先生深刻詮釋。

從《神鵰俠侶》《倚天屠龍記》到《笑傲江湖》《天龍八部》，它們都是我們少年時代的武功秘籍。我們把宿舍當作密室，鍛造自己的愛恨情仇。我喜歡喬峰，你喜歡令狐沖，她喜歡張無忌，我們在爭論裏建立自己的三觀。「飛雪連天射白鹿，笑書神俠倚碧鴛。」在金庸的筆下，人人都可以被「良知」二字叫醒，立地成佛。這是一個多麼理想的人間江湖啊。金庸先生在武俠小說裏種下的人間道義，在我們心中生根發芽開花。「俠之大者，為國為民」的精神將永存於世。

我們也在現實中遙想一下香港究竟長什麼樣，在香港生活的金庸先生武功究竟有多高。我們深信金庸先生有蓋世的武功，他一定有一統江湖的大本事，頂着一個智慧狡黠的腦袋，



▲維港兩岸夜景。

資料圖片

在刀光劍影中，快意恩仇，觀世道人心。一個想像中的世界，讓我們的少年時光五彩斑斕。

這陣武俠風還吹來了一波小貼畫，張曼玉、翁美玲、黃日華等明星的頭像，被貼到我們的筆記本上。香港雖然遠在天涯，但有關它的一切，在影片、歌聲和武俠小說中被塑於無形，各自萌芽，成為精神之飲，影響甚深。

那時，在雲南的群山大川之間，廣大農村相對閉塞，我們身邊所能見到的最熱鬧繁華的地方，就是鄉鎮的集市。進城，是普通人心中一件不一樣的事情。學校就在集市旁邊，流行的元素就有了滋生的土壤。那些從班車上帶來的新奇，誘惑大家去關注、去了解、去走近一個叫香港的地方。

慢慢地，我還知道，在有礦產資源的地方，為了開採礦床，南腔北調的人聚在一起，構成一個小社會。工廠、學校、醫院、電影院、舞廳，應有盡有，像是現代工業文明投下的一個個小光斑。讓從未走出大山的群體，長了見識，人們便把這些地方命名為「小香港」。

到了九十年代中期，我參加工作以後，才知道叫「小香港」的地方不少，經濟稍發達就有可能戴上這項帽子，接受來自官方或是民間的不吝讚美。我想，這緣於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。同時，也代表着香港在人們心中的影響和分量。

當時，我們縣城最高的樓房只有十一層，卻有摩天似的感覺。夜晚，霓虹閃爍，為小城蒙上了好一層繁華氣息。我帶着高齡的祖母路過，她說

這是天堂的樣子了吧。我告訴她，香港比這個好看多了。從舊社會走來的祖母，歷經貧窮、飢餓、天災、人禍，對眼前之景和當下吃飽喝好的日子，常懷感恩戴德之心。祖母無法想像香港的面貌，就連我也僅存於印象。

在人們囊中不大羞澀時，颺起了好一陣旅遊風。香港，也就成了很多人的首選。一些單位的職工福利中，有開明的領導也邁出了這一步。我們單位也趕上了這一波，在二〇〇四年的婦女節，「放飛」女職工。只可惜，當時我正在坐月子，沒搭上這趟順風車。只能在女同事們的眉飛色舞中，感受香港的氣息。彷彿我也跟着她們一起購物、吃美食、長見識。

隨著交通和通訊的發展，我們與世界的距離近了，在鍵盤與航班之間，所有的夢想都有可能迅速實現。我不知道，當有一天我站在香港的大街上時，會產生怎樣的感慨。周星馳的笑，劉德華的帥，張學友的歌，都吹散在海風中，專等在某個時刻，有一把開啟記憶的鑰匙，輕啟腦門。

任爾東西南北風，唯有那些佔領我們精神高地的東西，最能彌之久遠。文化的元素，像涸轍細無聲的春雨，喜滋滋迎風而來，長翅膀的種子，便可縱橫山水，四海為家。一個又一個承載着不同記憶的符號，構成香港印象。我期待某種緣分的降臨，令我身心同往，擁抱香港。

繁華三千里，文脈萬年長。只願丹心一片，出陽關道，過香江橋，哪裏都會有義薄雲天和心繫天下的人。如此，便是蒼生有幸，太平有象。

「虎兔狼」打拐



如是我見
陸小鹿

近些年，國家重拳打拐，時有打拐新聞上了热搜，電影也不乏以此為題材，比如《親愛的》《失孤》等等。最新影片《浴火之路》的主題亦聚焦拐賣兒童。影片圍繞三位因人販子而遭受重創的家庭展開。崔大路(肖央飾)的孩子被拐六年，李紅櫻(趙麗穎飾)的女兒被前夫賣掉，趙子山(劉燁飾)的兒子五歲時在醫院被人販抱走後慘遭殺害。三個人各懷目的，組局踏上尋子復仇之路，在蠻荒之地與一眾人販鬥智鬥勇，最終在警察的配合下成功打拐，彼此之間也收穫了深厚友情。

《浴火之路》的新突破，是將打拐與犯罪類型結合在一起。崔大路為了找孩子，丟下生意，犯了事，蹲了五年監獄；李紅櫻為了攢錢找孩子，什麼工作都願意做；趙子山曾是一名警察學校的

教官，為了找到人販子給孩子復仇，放棄了事業。丟失了孩子的父母，心神俱散，那種骨肉分離的慘痛足以令人失去理智，打亂正常的生活軌道。影片中有不少與人販子搏鬥的場面，拍得很激烈，讓觀眾充分感受到失子父母為找回孩子的那股狠勁兒。一般打拐電影常以被拐孩子父母的悲情與苦難為主題，觀眾只能共情流淚。《浴火之路》則通過實打實的復仇打鬥，讓觀眾收穫「人販子不得好死」的爽感。

《浴火之路》另一新穎之處在於運用了動物意向：虎、兔、狼。主角三人在荒野裏遇到一隻從天而降的兔子。又飢又渴的趙子山和崔大路都想將兔子殺死，喝兔子的血。李紅櫻及時阻止了他們，她把兔子抱回車，說這是隻母兔，還要回窩餵養自己的孩子，不能殺。兔子即是李紅櫻的隱喻，雖然平時溫順，但惹急了也會咬人。在路上，趙子山對崔大路說，像你這樣找孩子的人，得變成老虎，不然還沒找到孩子，就先被人

吃了。這裏就暗喻了崔大路是能為孩子拚命的老虎。趙子山呢，他則是獨來獨往、神秘冷酷的狼。有了動物意向的加持，失子父母為孩子拚命的痛苦就更加具象化了。



▲《浴火之路》劇照。